

附件

#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第一批典型经验

## 一、共富工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近年来，浙江省委组织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畅通村企合作渠道，搭建村企合作平台，促进农民家门口就业增收。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成“共富工坊”5599家，累计吸纳农民就业27.8万人，人均月增收约2600元，合计年增收约87亿元。

### （一）“共富工坊”初衷

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是由村（社区）、企业等党组织结对共建，利用闲置房屋土地等创办工坊，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把适合的生产加工环节布局到农村，有效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家门口就业，降低企业生产用工用地成本，实现送项目到村、送就业到户、送技能到人，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形成“组织起来、一起富裕”的良好氛围。

### （二）“共富工坊”实践

组织共建。强化县乡党委统筹协调功能，将“共富工坊”纳入

党建联建机制，精准衔接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布局、村情民情、企业需求等，组织协调企业与村（社区）结对。以党建带群建强企业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发挥群众工作优势，推动企业把党组织建起来、强起来。建立 4700 多个工坊党小组，选派 5600 名机关、乡镇和企业党员干部担任工坊管家，加强对工坊的政治引领、运维管理和安全监督。

**市场运作。**坚持企业所需、因坊施策，对“一村对一企”“多村对一企”的“共富工坊”，依托结对企业提供兜底运营；对“一村对多企”的“共富工坊”，建立运营管理公司、经济合作联社等经营主体，加强工坊人员管理、订单生产和运行维护，提升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专业化组织程度，确保工坊转得稳、有钱赚。

**精准服务。**搭建“县级中心+乡镇站点+村社服务点”三级服务平台，全省已建成服务平台（站点）675 个，累计提供服务 3.2 万次，为“共富工坊”提供项目引进、就业培训、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等全链条支撑服务。开展“侨助工坊”行动，为工坊对接落实 5200 多批次、33.5 亿元订单。打造“共富工坊”数字化应用场景，已入驻市场主体 4100 余家，智能匹配供需 1.2 万次，及时解决工坊闲置、生产异常、安全隐患等问题。

**政策支持。**推动人才、政策、资金等下沉基层，对场地租赁、设备购置等进行适当奖补。引导律师、会计师、税务师深入一线为工坊提供专业指导，金融保险机构推出专项优惠贷款、商业保险等服务，累计为工坊发放优惠贷款 16.8 亿元。常态化组织科技特派员、

企业技术人员等到工坊开展技术指导，2022 年全省依托工坊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8200 余场、培训农民 10.6 万人次。

### （三）“共富工坊”价值

**农民增收。**全省各地“共富工坊”已吸纳 2.7 万名低收入农户就业，人均月增收 1600 元；省妇联牵头打造 634 家巾帼“共富工坊”，帮助 2.3 万名农村妇女解决就业，人均月增收 1800 元；省残联依托残疾人之家等阵地开设工坊，累计吸纳 2328 名残疾人就业，人均月增收 1500 元。

**企业增效。**“共富工坊”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例如，桐乡市洲泉镇与品牌企业合作，通过打造“黄金茧·共富工坊”，以销定产、手工拉制，使得黄金蚕丝被成本降低 10%、售价提高 15%，2022 年为企业增收 900 万元。

**集体增富。**通过村集体闲置场地出租，采用村集体参股、企业分成合作、农户分红等方式，引导企业把产业增值环节更多留在农村、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目前，共有 3200 余个行政村通过“共富工坊”获得集体经济收入，每村年均增收约 12 万元。

**百姓增信。**“共富工坊”让广大农民闲暇有事做、生活有盼头，搭建连接党心民心的“致富路”“连心桥”，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党组织关心惠民，增强了群众对党的信任。

“共富工坊”姓“党”名“工”为“民”，利企利村利民。下一步，浙江将持续深化党建联建促共富，力争到 2024 年底，累计

打造“共富工坊”10000家，实现山区26县乡镇全覆盖、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全覆盖。

## 二、亩均论英雄

浙江“七山一水两分田”，资源、能源、环境约束一直是困扰经济发展的难题。2007年，绍兴县率先开展“亩产论英雄”，探索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2017年，浙江全面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2018年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促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向纵深发展，通过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集聚，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2022年，浙江省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34.8万元/亩，亩均增加值达176.9万元/亩，较2017年分别累计提升36.5%和71.4%，制造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

### （一）围绕“论什么”，构建亩均效益评价体系

“论”六大核心指标，算好经济账、资源账、环境账。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强度为核心指标，全面建立涵盖工业、服务业以及各类园区平台的亩均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打通20个省级有关部门15类132项5000万条数据，开发浙里“亩均论英雄”数字化场景应用，让“评价数据多跑路、基层企业少跑腿”。2022年，全省完成15万余家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3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的全覆盖。

“论”企业发展实绩，让评价体系更为科学合理。评价过程突

出分类分业，对抗疫物资类、医药类、民生保障类、科技创新类、新兴产业培育类、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等加大扶持培育力度；对初创企业、“小升规”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视情设置一定过渡期暂不评价；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加大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绿色发展指标的权重。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发展基础和产业特色，丰富评价指标体系，既遵照全省统一的要求，又充分彰显地方特点，符合企业现实需求。

（二）围绕“怎么论”，建立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的工作机制  
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坚持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全省统一、规范实施、政策协同，依据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档次。根据档次实施一系列税收、用地、用能、排污、科技、金融、财政等差别化政策，对A、B类企业给予优先支持，促进资源要素向亩均效益高的企业集聚，努力实现以最小的资源环境消耗换取最大的发展效益。2022年，全省针对亩均效益A、B类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39.5亿元，优先支持财政奖补资金289.5亿元，优先支持用地7.5万亩，有力促进了企业、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反向倒逼力度。加强对低效企业的综合治理，利用大数据分析全面筛选综合能耗高、单位产出低的企业，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的协同责任，推动整治工作清单化管理、闭环化管控、精准化整治，系统开展高耗低效整治工作，为发展腾出新空间。

（三）围绕“谁英雄”，加快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通过公开公正评价，让“英雄”有地位。创新实施“亩均效益

领跑者”行动。每年择优遴选出一批制造业、服务业、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领跑者”，在全省制造业大会上予以表彰。开发“亩均发展指数”，对每一家企业形成“亩均体检报告”，通过数字化应用将结果推送给企业，目前全省已有40591家企业得到推送。企业可据此详细了解自身各指标情况，对标所在行业、所在区域以及全省标杆值、平均值情况，精准分析差距和优势，形成争先进、促提升的浓厚氛围。

通过“提高亩均效益十法”，让“英雄”越来越多。针对低效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总结推广腾笼换鸟法、机器换人法、空间换地法、电商换市法、品牌增值法、兼并提效法、管理增效法、循环利用法、设计赋值法、新品迭代法等“提高亩均效益十法”，从土地资源、空间利用、生产模式、品牌赋能等方面，精准瞄准企业的痛点，有针对性加强帮扶指导，帮助低效企业提升亩均效益，让“英雄”竞相涌现。

### 三、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早在 2003 年，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就作出了建设“数字浙江”的重要决策。二十年来，浙江省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数字浙江”蓝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殷切嘱托，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开展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行动，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化改革为主线，走出了数字经济特色发展道路，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的“金名片”。2022 年浙江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和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均居全国第一。

#### （一）产业数字化

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动制造、服务、农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一是着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打造一批“无人车间”“无人工厂”，推进一批数字化重大项目为重点，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助力企业加速从“制造”向“智造”转型。累计培育未来工厂 52 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01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430 家。二是全力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广泛培育智能化生产服务业，加快推进贸易数字化，拓展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方式，推进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三是大力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实施数字乡村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实现数字技术与种植业、畜



牧业、渔业生产深度融合应用。累计认定未来农场 20 家、数字农业工厂 278 家。

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加速转型，产业数字化指数、县域数字农业和农村发展总体水平连续 3 年位居全国第一；数字赋能服务业持续提质增效，2022 年全省网络零售总额突破 2.7 万亿，直播电商、网络零售额规模位居全国第一、第二；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加快提升，数字乡村百强县数量全国第一。

## （二）数字产业化

紧盯国际数字产业发展前沿，聚焦做强做优做大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和能级，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双联动。一是培育一批主导数字产业。做大集成电路、智能计算、新型显示等基础产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加紧布局区块链、虚拟现实、量子信息等前沿产业。二是培育一批骨干数字企业。鼓励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独角兽行动，促进独角兽、准独角兽快速成长。加大重大项目招引，实施数字经济千亿投资工程，强化产业基金引导。三是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平台。大力支持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阿里达摩院“一体两核”的数字创新平台建设，集聚高端人才，提升科研成果影响力，打造“互联网+”科创高地。四是打造创业创新最优生态。实施“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开展科技创新成果交易，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五是加强数字产业安全。率先出台公共数据条例，制定公共数据开放与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公共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三大安全保障体系。

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8977亿元，占GDP比重达11.6%；全年数字经济核心营业收入突破3万亿元，达3.28万亿。数字安防产业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公有云已形成国内领先、全球第三的云服务能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千亿企业2家、百亿企业45家、上市企业164家。

### （三）数字化改革

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切口，不断创新数字化治理场景，拓宽数字经济富民惠民的新路径，实现数字生活普惠共享。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用法治为数字化改革保驾护航，在全国率先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电子商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制定平台经济监管20条，开发上线“浙江公平在线”，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发展、创新发展。二是着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掌上办事，搭建全省统一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已汇聚3638项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1500项便民惠企服务、40件多部门联办“一件事”。三是赋能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15分钟公共服务圈、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等重点工作。

在浙江，“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已成常态，全省依申请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85%。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公共数据应用综合指数全国第一。

#### 四、“两进两回”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近年来，浙江省实施“两进两回”行动，实质性加速科技、资金、人才资源要素流向农村。2022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76万元，较2017年增长51.56%，年均增长8.8%；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1.90，低于全国2.45的水平，走出一条城乡协调发展的路子。

##### （一）推进科技进乡村

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根据各乡镇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选派科技专家下沉并服务基层，充分利用派出单位的人才、项目、成果等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和支撑地方产业发展。2022年全省共派遣科技特派员5000多人次，实施科技项目534个，省财政安排资金6400多万元，为受援地引进项目180个。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2012年以来培训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270万人次，入库实用人才140万人。强化农业新品种选育，创新推进现代农机装备研发。目前全省建有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56个，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50家；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8%以上，优质稻品种面积占比75.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74.91%，农业科技贡献率65.15%。

##### （二）鼓励资金进乡村

撬动社会资金“上山下乡”。印发《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补短板”建设的实施意见》，创新

提出“补短板”建设 11 项标志性工程，加大对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关键领域环节的支持，预计“十四五”期间将带动 1 万亿元以上社会资金投入。按年度滚动编制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充分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三农”。2022 年全省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557 个，完成投资 358 亿元。

健全金融支农政策体系。组织省内 26 家金融机构成立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共同富裕联合体，与国开行省分行等 11 家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金融服务进乡村。创新“无感授信、按需增信、随时用信”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模式，实现普惠金融授信服务全覆盖。2022 年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6.6 万亿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6%和 13.6%。

打造财政惠农政策直通车。建成农业保险+涉农补贴+农业担保+涉农信贷“政银险担”一体化功能联合体，有效破解种粮补贴直达难，小农户参保难、融资难问题。2022 年助力发放种粮补贴 24.39 亿元，其中中央一次性种粮补贴 3.62 亿元直达快享到农户。构建农业保险新型政策体系，通过整村参保、清单到户的方式，实现主粮作物保险覆盖面达 75%以上。

### （三）支持青年回农村

培育农创客赋能乡村振兴，通过将农创客纳入人才分类目录，给予落户、住房保障等方面支持，引导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启动实施 10 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从资金、用地、科技、人才等方面扶持农创客发展，不断优化提升农村创业环境。

目前，全省已累计培育农创客超4万名，其中“90后”占45.5%，本科及以上学历占42%。开展农创客结对百村促振兴奔共富活动，发挥农创客乡村振兴“新引擎”作用。根据乡村实际需求，已遴选省级100名、市县2200名农创客为乡村开展服务，将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带给农民，助力农产品销售，引领带动农产品转化增值、乡村产业提档升级。

#### （四）组织乡贤回农村

**建立乡贤服务激励机制。**建立动态管理的“浙统云”乡贤信息库，全省已联系乡贤25.8万名。举办世界浙商大会，各地组织“世界温州人”大会、“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在外新乡贤回乡行等活动，引导乡贤反哺家乡。建成贯通省市县乡的“同心共富·乡贤通”数字化应用。目前，已联系服务乡贤回归项目2358个，到位投资金额2287亿元，提供各类服务75.9万次，为638名新乡贤提供回归项目融资45亿元。

**建立乡贤帮乡亲机制。**鼓励先富帮后富、乡贤帮乡亲，创新“新乡贤+产业”致富机制，建立乡村振兴和乡贤回归投资重大项目库，激发乡贤为乡村振兴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2022年，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新乡贤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项目594个。建立“新乡贤+公益”帮富机制，鼓励乡贤以定点帮扶、对口支援、结对共建等方式，开展尊老敬老、关爱儿童、助医助残、捐资助学等乡村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强村富民。

## 五、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

遵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的指示精神，浙江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功能，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技兴农”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2003年至今，浙江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由最初在浙江省最不发达的101个乡镇开展试点，到在欠发达地区全面推行，再向全省域拓展，省、市、县三级共累计派遣科技特派员2.4万人次，省财政累计投入特派员专项资金5.1亿元，实施科技项目1万余项，实现经济效益超百亿元。

### （一）农村需要什么科技人才，就派什么人才

坚持双向选择，择优选派，一人派驻，团队支持。各乡镇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提出急需的科技人才要求，经管理部门汇总后面向省属高校院所公开发布和征集，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并征求当地科技部门意见，通过多轮对接后完成匹配工作，确保各方满意。省级选派科技特派员把省级及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唯一选派渠道，较好地确保了特派员队伍的高质量，也为高层次科技专家下沉并服务基层畅通了渠道。科技特派员在乡镇一旦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可以充分依托派出单位和其他特派员的资源，以及为特派员匹配的线上科技支撑资源，全力解决技术难题。

### （二）聚力农村产业发展，助力农民科技致富

坚持服务体系网络化。在一乡一名科技特派员的基础上，建立

法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制度，依托高校院所事业法人，以及5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充分利用其人才、项目、成果等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和支撑地方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已累计选派法人科技特派员36家和团队科技特派员504个。

坚持服务模式多样化。针对派驻地产业特色和农民实际需求，不断探索总结推广有效的科技服务模式，建立“科技特派员+协会/企业/示范基地/种养大户+农户”多元化帮扶模式。如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与武义当地食用菌技术推广站共同投资入股创办公司，带动建起20多条专业化菌棒生产线，惠及全县90%以上的菌农，累计增收节本超过1亿元，同时带动了专业合作社和大户的发展，培育了专业合作社15家、家庭农场10家、年收入20万元以上的大户23户，推动食用菌产业从“脱贫产业”转变为“富民产业”。

坚持服务范围全产业链化。2017年起，为拉长农业产业链条，支撑农村综合经济发展，科技特派员专业领域开始由一产逐步向二三产拓展。2017年省派非农专业个人科技特派员占比约13.6%，2022年已提高到20.24%。

### （三）坚持省市县联动，系统支撑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

强化政策引导。2003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等一揽子政策，形成了省市县三级联动、系统支撑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大科技特派员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支持的补助经费为6400万/年，省级个人科技特



派员项目经费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特派员 5 年内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浙江省委、省政府每 5 年表彰一批优秀科技特派员和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每 2 年通报表扬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至今已有 406 家单位、1621 人次获表彰。

**强化市场激励。**鼓励特派员在基层创业，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技术转让、许可、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科研成果，以多种形式与派驻地企业、专业大户联办企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科技特派员已牵头或入股兴办农业科技企业 432 家，建立利益共同体 1632 家，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二传手，被农民群众誉为“永远不走的特派员”。

**强化考核评价。**每 2 年通过第三方对市、县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表现和服务进行评价，确定等次，并作为下一轮科技特派员选派人数和工作经费的依据，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干出实效。

## 六、山海协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是缩小地区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2002年以来，浙江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聚焦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力度，接续发力、久久为功，大力推动山区县高质量发展。2022年，浙江山区26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城乡居民收入等主要指标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一）完善帮扶机制

推动50个经济强县结对帮扶山区26县，深化协作方式创新，推动结对双方开展产需对接、产用结合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引导技术、资本、市场等与山区生态资源结合，实现平台共建、产业共兴、项目共引。在山区县率先探索科技成果转移支付，实现科技成果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2022年共推进山海协作产业项目394个，到位资金545亿元，累计许可科技成果730次，山区26县技术交易额达146亿元，同比增长39%。

### （二）实施两大行动

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优化产业链区域布局，开展产业链山海协作，依托山区县产业基础和特色资源优势，引导发达地区龙头企业与山区县企业建立产业链延链合作，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项目。创新企业与山区县合作机制，精准招商，推动山区县布局重大产业项目。深入推进特色产业平台建设，打造“一县一业”。目前，8个山区县“一县一业”规上产值超百亿，永嘉县泵阀产业产

值突破 300 亿元。

实施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生态农业，打造山海共富农优产品展销窗口。实施山区县“百项千亿”文旅投资工程，依托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推出诗路怀古等一批山海协作生态旅游线路，大力促进山区居民增收。2022 年，山区 26 县全体居民、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比全省高 0.9、0.7 和 0.6 个百分点。

### （三）补齐三大短板

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山区县交通赶超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杭温、杭衢铁路和一批高等级公路建设，加快建成对外 60 分钟交通圈和县域内部 45 分钟交通圈。着力打通一批内部交通堵点，加大通乡镇农村公路改扩建力度，2022 年山区 26 县完成省民生实事新改建农村公路超 1000 公里。

补齐优质公共服务短板。优化山区县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布局，率先实施跨区域教共体项目，开展师徒结对、异地跟岗锻炼等帮扶工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集中省内综合实力最强的 13 家三甲医院重点帮扶山区县医院，全面补齐山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

补齐新型城镇化短板。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因地制宜推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开展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异地搬迁政策扩面至山区 26 县低收入农户和所有自然村，2022 年完成搬

迁 3.8 万人。

#### （四）推动四大创新

创新实施“一县一策”。针对山区县不同发展基础、特色和优势主导产业，为山区县制定“一县一策”，每个县量身定制发展方案和政策工具箱，推动共性问题共同解决，个性问题个别解决。将 26 个“一县一策”细化为 827 条举措，清单化、项目化落实落细。

创新飞地经济模式。推动山区县与省内发达地区合作，共建异地产业园区，拓展外部产业发展空间，建设产业飞地；设立异地科创平台和研发中心，建设科创飞地；将经济薄弱村复垦出的土地指标或筹集资金，通过优质项目入股等方式，建设消薄飞地。2022 年，26 个产业飞地在建产业项目 54 个，投资在 10 亿以上的项目达到三分之一；15 个科创飞地完成投资 27.3 亿元，孵化项目 342 个；37 个消薄飞地已实现返利 4.02 亿元，带动 3113 个村集体增收。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引导山区县率先开展 GEP 核算应用。丽水市探索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质量认证、市场交易等制度体系。衢州市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全域推进“两山合作社”试点，截至 2022 年末，绿色贷款达 1041 亿元，创新推出碳账户金融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533 亿元。

创新数字化改革赋能。持续推进山海协作 e 本账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山区发展+数字化改革”新平台。在丽水等地推广“科企飞”数字化系统应用，强化对科创飞地的跟踪服务。推广衢州碳足迹应用建设，探索“数字化牵引低碳化”改革路径。

## 七、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浙江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持续深化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高质量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制定涵盖 900 个职业的浙派工匠目录，健全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全方位、全链条培育体系，让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增技又增收”，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截至 2022 年底，浙江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195 万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超过 30%，其中，高技能人才 395.2 万人，占技能人才的比重超过 33%；产业工人月平均工资超 7000 元。

### （一）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筑牢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

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培育浙江工匠的源头环节，印发《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院校布局、建设标准和专业结构，在资金支持、人员编制、社会资本参与等长期困扰技工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上大胆改革突破，优化技工教育发展环境。遴选建设 10 所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技师学院和 69 个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专业群，有序推进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山区海岛县技工教育协同帮扶机制，省级财政每年投入 2.98

亿元，地方投入配套资金 173 亿元，着力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对标世界一流、产教融合紧密的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制定出台浙江省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教材、师资培训、研究、教学、学籍、学生资助等 7 个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为解决教师编制短缺问题，出台《浙江省省属公办技师学院机构编制管理标准》，在 6 家省属技师学院实施报备员额制管理，增加编制 1600 余个。

## （二）精准高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技能人才培养主渠道

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以及山区海岛县等重点地区和新业态新职业，大规模多层次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党委人才办指导、人社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大培训工作格局，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将“技能人才”要素纳入涉企政策评价指标体系，深化非公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积极性。将所有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资源向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共享，鼓励学生在校取证并领取培训补贴，拓宽技能人才培养路径。2022 年度，全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4.8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99.8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1.2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50%、249%和 206%。

## （三）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挥好技能人才培养指挥棒

出台《关于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技能人

才评价机构管理、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技能人才评价题库资源、评价专家和评价监督等 5 个配套管理办法,改革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搭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四梁八柱”。在 15 家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遴选产生全省首批 3 名首席技师和 26 名特级技师,打破技能工人成长“天花板”。截至 2022 年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 6570 家,其中用人单位 6157 家,用人单位备案数、社评组织遴选数、等级认定发证数均处于全国前列。此外,以省政府名义设立“新时代浙派工匠”表彰项目,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努力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

## 八、帮扶残疾人就业增收

残疾人是共同富裕道路上“最容易掉队”的困难群体。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进程中，浙江通过实施“政策扶持+渠道拓展+平台搭建”，构建残疾人就业增收体系，实现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达96.5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6万元，位居全国前列。

### （一）摸清底数

目前，浙江共有持证残疾人139.3万名，约占全省总人口的2.13%。其中，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51.4万名，0—15岁非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3.3万名，其他非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84.6万名。实现就业32.5万人，就业率63.2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

### （二）分类施策

针对残疾程度相对较轻的残疾人，充分利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杠杆功能，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税费优惠和超比例安排奖励等措施，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安排就业。目前，全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9.31万人；拥有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2100多家，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5.78万人，稳居全国前列。

针对重度视力残疾人，创新扶持从事钢琴调律、有声书朗读等新业态就业，全省已有约700名残疾人入驻“喜马拉雅”平台从事有声书演播。针对重度听力残疾人，引导爱心企业开设可莎蜜儿“无声的世界”、星巴克“手语咖啡”等手语门店。针对孤独症等心智



障碍群体，打造“融爱星面馆”、“壹星酿”烘焙坊等新型就业平台。目前，“融爱星面馆”省内门店已发展至 17 家，“壹星酿”已有 2 家精品门店和 1 家加盟店。

针对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依托残疾人之家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日间服务。全省已建成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1410 家，为 2.92 万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庇护服务，组织从事来料加工、产品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就业项目，成为浙江助残工作的一张“金名片”。

### （三）提升技能

积极打通中国残联培训系统，率先全面推行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完善用工企业残疾人培训补贴制度。全省设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112 个，年培训残疾人 2 万人次以上。建立“选、育、赛、用”全链条培养机制，创新“爱心导师”师带徒模式，培养残疾人高端技能人才，近 5 年有 23 名选手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52 名选手获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 （四）优化服务

开发“助残大脑”服务平台，为全省 20 多万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建立一人一档“精准画像”，推送“定制化”岗位。依托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等，系统整合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企事业单位就业岗位供给等资源，入库全省 302 万家企业、4.8 万家事业单位、2.7 万家社会团体、4.6 万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贯通。3 万多家单位通

过应用在线申报安置残疾人就业，网报率达 99.21%，居全国首位。

加大残疾人专职委员、垃圾分类管理员，以及社区便民服务、保洁、保绿人员等助残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将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诊所纳入医保定点。明确政府兴办商铺、摊位等便民服务网点预留不低于 10%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一人一策”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实现有就业意愿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连续三年 100%就业。

#### （五）完善机制

构建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机制。明确要求“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报送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率先实施残疾人公务员单招单考制度，出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残疾人工作指南。2015 年以来，全省通过单招单考新增残疾人公务员 89 人，新增事业编制残疾人职员 179 人，位居全国前列。

构建全社会联动帮扶残疾人就业机制。深入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等特色宣传活动，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积极营造助残就业良好社会氛围。联合浙商总会及一批知名企业成立助残共富联盟，设立助残共富基金。深入实施建设银行“善行助残”、圆通“圆梦家园”等一系列助残就业项目，为残疾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截至目前，“圆梦家园”已帮助全省 593 名残疾人及其家属实现就业创业。

构建多跨协同残疾人权益维护机制。创新成立省级残疾人维权指导中心，推动实现县级以上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建立

与省检察院公益诉讼配合协作机制、与省律师协会的爱心助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为残疾人提供劳动维权服务保障。

## 九、医共体

2017年以来，浙江省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全省72个县（市、区）将204家县级医院和1161个乡镇卫生院组建成为165家医共体，全面统筹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看病、看得好病。疫情期间，医共体实现医疗救治网格化管理，牵头医院为成员单位提供疫苗接种技术指导和医疗保障，全省形成省、市、县、乡、村多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如今，每年有5000余名县级医院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定期排班工作；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增加到175个，微创手术实现全覆盖；全省乡镇卫生院99.8%开设夜门急诊，98.2%开展门诊小手术，72.8%提供住院服务。

### （一）聚焦一体化，整合城乡医疗服务体系

**统一医疗机构。**各医共体完成法人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医共体牵头医院法定代表人兼任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促使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融为一体。着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逐步将政府办和集体办村卫生室纳入医共体管理。统一编制管理，统一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模块化培训。统一财务管理，构建集中核算、统筹运营的医共体财务管理体制。

**统一医疗资源。**各医共体成立了人力资源、财务、医保、公共卫生和信息化“五大管理中心”，实行内部扁平化管理和垂直化运行，统一人员使用、资产运营、信息化建设和绩效考评。每个区县

均建成统一的检验、影像、病理诊断等共享服务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有 320 项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 116 项医学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覆盖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节省医疗费用 7.4 亿元。杭州市富阳区互认项目占高频检验项目 90% 以上，CT 检查类平均排队时间节省 2 个多小时。

**统一医保医药。**将医共体整体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医保总额预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倒逼医共体主动加强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节省群众看病就医成本。各地以医共体为单位，制定统一的用药目录，核销成员单位的药品耗材采购账户由牵头医院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

## （二）聚焦强基层，优化优质医疗资源配置

**坚持“双下沉、两提升”。**着力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优秀医务人员下沉，使患者在家门口就能看到大医院专家，促进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如今，全省 54 家省级三甲医院通过全面托管、专科托管等方式与 122 家县级医院开展紧密型合作，每年有 600 多名城市医院专家常驻县级医院工作。

**夯实基层医疗基础。**聚焦山区海岛县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针对优势专科、特色专科、薄弱专科等重点，精准提升医共体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引导医共体加大乡镇卫生院急救、慢性病、老年病、康复和中医药等群众急需学科建设，鼓励提供适宜住院服务和手术，让群众在家门口“看得好病”。

开展巡回诊疗服务。对偏远地区的村和社区，由医共体通过巡回诊疗、远程医疗等提供延伸服务。如杭州市临安区由4家医共体牵头医院和20家卫生院，组成151个服务团队，对165个行政村进行巡回诊疗，提供体检、筛查、诊疗、配药、急救、医保结算等一体化便携式服务，截至目前，出动医务人员8654人次，服务群众11.89万人次，筛查出各类疾病7233人次。

### （三）聚焦“大健康”，开展全周期健康管理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明确医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制订基层首诊、县级下转和县域不轻易外转疾病种类目录，以及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省县域就诊率从改革前的84.9%提升至2022年的89.5%。医共体牵头医院向成员单位转诊达年均30万人次，成员单位向牵头医院转诊达年均60万人次，“上转容易、下转难”开始破局，双向转诊得到强化。

构建“大健康”服务模式。坚持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各地建立由县级医院专科医生、基层全科医生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团队1.3万多个，构建以家庭医生团队为基础、医共体牵头医院为技术支撑的慢病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小病慢病不出村，群众健康有管家”。各区县组建指导团队，派出公共卫生专员、联络员，强化对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专业指导。中医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强化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 十、掌上办事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机关效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浙江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力打造群众、企业掌上办事总入口“浙里办”，推动“掌上办事”由“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快构建优质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良好局面。截至目前，“浙里办”实名注册用户数突破1亿，日均活跃用户数300万。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85%。

### （一）全省统一办

推动事项标准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结构化和数字化，将省市县三级20多万事项统一标准化为3638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事项一表单一流程”。

推进简表单减材料。按照“应共享尽共享”原则，持续推动业务流程再优化、表单材料再精简、数据共享再提升，稳步提升办事体验。目前，全省高频事项字段、材料共享率达64.2%、45.5%。

推行“领跑者”模式。充分激发基层改革创新活力，鼓励基层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总结提炼、复制推广，推动基层“领跑者”标准作为全省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 （二）网上一站办

迭代掌上办事“一个端”。聚焦个人出生到死亡、企业准入到

退出两个全生命周期，整合全省各类数字化应用，持续优化“浙里办”，全力推进“全主体”用户“能用”“愿用”“爱用”。

打造数据共享“一中心”。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等基础库、主题库，为各地各部门优化服务流程、实现业务协同提供数据共享支撑。

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全省统一、全国首创的政务服务中台，综合集成全省统一快递体系、公共支付平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群众、企业办事只进“一张网”。

### （三）大厅就近办

提升偏远地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势，依托农商行基层服务网络，在山区26县基础上提质扩面，联合农商银行打造13000多个覆盖全省的“就近帮办”网点，截至目前，累计办件110万余件，推动政务服务贯通基层“最后一公里”。

积极探索“帮办代办”。充分利用基层网格员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成效向基层延伸扩面，探索“网格员+帮办”等服务新模式，实现进村入社延伸办。同时，考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探索组建帮办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做好上门服务。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聚焦群众、企业跨省办事需求，特别是与人口流动密切相关、受益面广的政务服务事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如牵头推进“户口迁移”长三角区域“一网通



办”，通过“一地办理、网上迁移”，切实解决“来回跑”“多地跑”问题。自上线以来，累计办理“户口迁移”业务超过 11.3 万件。

#### （四）多元协同办

推动服务归集精准化。推行“收办分离”改革，依托政务服务中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收件、精准分发至对应的审批系统，有效破解多网申报、多系统受理、多次录入问题，切实推动群众、企业办事由“找属地”“找部门”转为“找政府”。

推动部门协同敏捷化。立足群众、企业办事视角，聚焦多部门联办“一件事”，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办结”，推动部门政府转变为整体政府。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涉及 4 个部门 5 个事项，改革前群众要跑 5 次窗口，平均 2 天才能拿到结果；改革后群众“指尖办、一次办、秒速批”。

#### （五）无感智能办

优化导服场景。围绕群众、企业办事习惯，梳理形成 6000 余种情形，支持群众、企业通过“一问一答”式的人机交互，快速、精准定位办事情形与表单材料，助力群众、企业“一来就会办、一次就办成”，窗口工作人员“一看就明白、一学就上手”。

深化“网厅融合”。融合创新在线预约、取叫号、边聊边办等功能，大厅实施智慧取号“无忧等待”，智慧展板“科学调度”，开辟智能办理区，工作人员走出柜台，手把手指导群众、企业线上办事，逐步形成“掌办优先、网办为辅、窗口兜底”新格局。

强化后期评价。统一集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变业务系统各

自评价、评价数据离线归集为统一评价，确保评价数据实时真实、量化闭环。2022年，全省累计主动评价5567万条，差评672条，按期整改率100%，整改复核通过率99.83%。